

# 长三角交通运输一体化 “加法变乘法”

□ 特约记者 梅剑飞

近日,《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出台,明确提出:到2025年,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总体形成,基本建成“轨道上的长三角”,中心城市之间享受1—1.5小时客运服务;上海大都市圈以及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都市圈内,1小时公文化通勤。到2035年,全面建成供需能力精准匹配、服务品质国际一流、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长三角地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江苏海门港。本报资料室供图

## 构建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

“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规划明确:第一层,打造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大能力快速运输通道,与国际、国内经济板块高效联通。第二层,构建快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区域内部城际快速直连。第三层,建设一体衔接的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围绕上海大都市圈和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都市圈,打造都市1小时通勤圈。

计,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有:连云港—温州,连云港—淮北,徐州—上海(杭州),亳州—安庆(黄山),上海—安庆(六安),上海(宁波)—衢州。记者发现,这6条通道,对外高效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对内紧密串联苏沪浙多个城市。

同时,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强化公路对外互联互通,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宁马、合宁、京沪等高速公路改扩建,有序实施江苏太仓—上海宝山、江苏徐州—安徽宿州、江苏苏州—浙江台州、江苏南京—安徽滁州、江苏南京—安徽黄山等一批跨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

## 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呼之欲出

主动适应新一轮国际经贸格局调整和全球产业链分工,对长三角区域来说,亟待强化国际枢纽机场与周边干线、支线机场协调联动,优化提升港口国际供应链位势和价值链协作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

围绕构建协同联动的世界级机场群,规划表示,要“提升航空枢纽综合服务功能”,通盘考虑上海周边城市机场布局规划和建设,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地位,优化提升杭州、南京、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支持苏南硕放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

划推动港航资源整合,健全一体化发展机制,布局形成以上海、宁波舟山港为核心,南京、杭州、苏州、镇江、芜湖、南通、徐州、无锡、淮安、连云港、温州等为骨干,其他港口共同发展的总体格局。

## “协同共建”思维贯穿全篇

“协同共建”的思维贯穿规划全篇。中设计集团董事长杨卫东认为,规划围绕如何做好三省一市“大家的事”,实现“相加大于4”的发展愿景,重点关注国家与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以及三省一市之间协同推动的重大事项。如“构建协同联动的世界级机场群”“推动港口群更高质量协同发展”“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一体化”“协同共建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构建一体化协同机制”。

为骨干构建一体化设施网络。”杨卫东说,无论是从满足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客货运输的新需求,还是在运输结构调整背景下,交通基础设施集约化、高效化和绿色化明确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是必要且合理的。

其中,规划提出要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苏州(太仓)港作为上海港远洋集装箱运输的喂给港;鼓励各港口集团采取交叉持股等方式强化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港口协同发展;优化整合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布局和功能,推进南京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动南通通州湾港区江海联运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淮河出海通道。

## 区域交通一体化让生活更美好

互联互通是长三角地区能够焕发新活力的关键,而建成高质量一体化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则是经济发展的基石。《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激发了更强劲的动力。

围绕推动港口群更高质量协同发展,规划表示,要“提升航空枢纽综合服务功能”,通盘考虑上海周边城市机场布局规划和建设,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地位,优化提升杭州、南京、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支持苏南硕放机场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

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苏南硕放机场等功能定位进一步提升。该规划的出台,对于江苏省交通实施方案及下阶段五年规划的编制是一场“及时雨”,为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江苏交通如何发展指明了实施路径。

## 差异化设计丰富道路要素

“同时,首次明确了长三角以轨道交通”

而针对“新基建”,规划也提出了系列城际铁路项目、连接宁波—杭州—上海—南京—合肥的“Z”字型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示范通道、自动驾驶区域性示范应用等项目。

为保障规划落地实施,杨卫东建议,下阶段长三角地区还需共同探索交通重点领域的创新试点,破除制约交通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创新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可以借鉴亚投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经验,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在长三角先行探索设立长三角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重点支持区域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加速融入大湾区大交通体系

在建设时序上,惠州市近期将优先打通南北与东西交通廊道,联通港深,辐射带动粤东北,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交通体系,促进惠州由沿江向沿海发展。

据了解,自去年启动1号公路(南北轴线)建设以来,惠州市加快项目推进力度,逐步完善项目前置手续,在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的趋势下,抢抓疫情期间部分建设项目审批权下放的契机,加紧推进“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前,1号公路(南北轴线)两段先行工程(惠城区段、惠东白花段)立项、征地拆迁和进场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在道路断面方案上根据不同需求,采用差异化的设计方式,丰富道路设计要素,其中高速部分按照100-120公里/小时设计,快速部分按照60-80公里/小时设计,辅道部分按照40-50公里/小时设计。

## 优先打通南北与东西交通廊道

沿江交通轴线起于广州市规划广园东快速路,沿线经过博罗县石湾镇、龙溪街道等区域,终于南北交通轴线与广惠高速相交处的汤泉互通,对外可穿越到广东东扩区域等,向北辐射至韶关、清远。

中部交通轴线起于莞惠边界桥头镇,沿线经过潼湖生态智慧区、仲恺高新区、金山新城等区域,终于空港经济区西侧,对外可穿越到广深科技走廊和南沙自贸区,向

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与我局联系,并按照法定程序申请打捞、主张权利或提出打捞异议。通告届满之日,若无人申请打捞、主张权利或提出打捞异议的,我局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打捞清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该船权利人自行承担。

5月12日,两列中欧班列苏州自贸区专列满载数控机床、家用电器、通讯基站、医疗器械等数十个工业产品,从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首发,将分别前往俄罗斯和德国。这些货物均来自苏州自贸片区内生产及贸易企业,共计172个标箱,货重超过1100吨,货值近1亿元。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支持通过海运和空运的货物都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影响。中欧班列专门开行自贸区专列,具有时效快、全天候、分段运输的独特优势,对于自贸区内的企业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苏州自贸区的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

## 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欧班列

近年来,苏州积极抢抓“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苏州自贸片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高水平运营苏州中欧班列,积极助推苏州“开放再出发”、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经过7年的发展,苏州中欧班列由“苏满欧”单线单向,发展成为“苏满欧”、“苏满俄”、“苏新亚”、“苏新欧”、“苏桂越”等5条进出口双向线路及“苏州至莫斯科”1条出口单向线路,初步形成了集中欧、中亚、中俄进出口班列为一体的国际铁路货运体系,是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欧班列。2019年全年,苏州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进出口班列269列、搭载40英尺集装箱11869个,同比增加33.83%和41.35%。

## 企业复工复产的“营养线”“保障线”

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际空运、海运物流在一定程度上受阻、运价上涨,生产制造企业物流成本增加,急需打通新的物流通道。苏州中欧班列精准响应企业需求,以其高质量、常态化稳定开行,全力承接海运、空运转移货源,有力保障了国际货运畅通,有效帮助企业全力保市场、保订单、保履约、降成本、防风险,获得了企业复工复产“营养线”“保障线”的美誉。

今年1—4月,苏州中欧班列共开行104列(按每列41车折算),搭载40英尺集装箱4264个。其中,3月份开行数、集装箱量、货值,同比分别增长52.2%、50.8%、13.6%。5月6日,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被国务院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国际物流运输重点联系企业。

## “中欧班列+自贸片区”融合发展

苏州中欧班列自贸区专列的开行,将充分挖掘货源潜力,发挥“中欧班列+自贸片区”的双重叠加优势,加强与外贸企业沟通合作,更深层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运贸一体融合发展。今年,苏州将加大中欧班列对本地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优化通关时效、本地服务费用减免和“门到门”物流方案等方面服务,支持企业扩大与班列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和贸易往来,拓展国际物流新通道。

12日当天启用的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区,也将进一步强化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枢纽功能。从而进一步扩展中欧班列的战略通道作用,全力承接海运、空运转移货源,支持稳定国际供应链和复工复产,为苏州中欧班列的腾飞插上翅膀。



苏州中欧班列启程。

# 惠州规划“丰”字交通走廊

□ 通讯员 林健芳 林楚忠

“高速+快速”,复合交通走廊设计,不设一个红绿灯,惠州市“丰”字交通将要这样建!近日,惠州市举办了新闻发布会,会上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施为学介绍了“丰”字交通主框架规划背景、主要内容和建设进展。

“修路抓项目”是惠州市委提出的今年工作重点之一,作为惠州市交通建设重点项目,“丰”字交通主框架备受关注。

## 差异化设计丰富道路要素

惠州市创造性地提出了“高速+快速”复合交通走廊设计理念,综合设置和预留轨道、高速公路及快速路等交通廊道。

在道路断面方案上根据不同需求,采用差异化的设计方式,丰富道路设计要素,其中高速部分按照100-120公里/小时设计,快速部分按照60-80公里/小时设计,辅道部分按照40-50公里/小时设计。

根据《关于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总体布局规划的报告》,惠州市将规划“三横一竖”“丰”字交通主框架,总里程约485千米:第一“横”为对接广州(知识城),形成辐射粤东北地区的沿江交通轴线;第二“横”为对接广深港科技走廊、东莞(松山湖),形成辐射河源、梅州的中部交通轴线;第三“横”为对接深圳(前海)、香港,形成辐射深汕特别合作区及粤东地区的东西交通轴线;一“竖”为连通中心城区与惠州湾,推动陆海呼应、江海联动,形成由沿江走向沿海的南北交通轴线。

据了解,自去年启动1号公路(南北轴线)建设以来,惠州市加快项目推进力度,逐步完善项目前置手续,在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的趋势下,抢抓疫情期间部分建设项目审批权下放的契机,加紧推进“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前,1号公路(南北轴线)两段先行工程(惠城区段、惠东白花段)立项、征地拆迁和进场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加快推进,大湾区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重中之重。惠州市按照“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的空间布局,高标准谋划“丰”字交通主框架,有利于加速融入大湾区大交通体系,充分发挥惠州作为大湾区东岸辐射带动粤东北发展的枢纽门户作用,促进大湾区核心城市与粤东北地区互联互通、均衡协调发展。

# 苏州中欧班列自贸区专列首发

□ 通讯员 邓雄鹏 文/图



□ 王寅娜

由相信,越来越多的人将享受到“一体化”的红利。

长三角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布后,如何一点一滴抓落实成为当务之急。

当前,长三角区域内还存在交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省际之间沟通机制不够顺畅,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相关部门要着眼区域布局,加快各都市圈之间高速路网建设,及时打通民众出行堵点。还要畅通都市圈内部分微循环,加快快速干线建设,构建都市圈内一小时通勤网。要内外畅通,协调联动、一

体互动,构建四通八达、海陆空立体发展的交通网络体系,真正实现轨道、空中、水上航线的长三角一体化、立体化发展。唯有如此,才能给百姓带来更多便利和舒适,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蓝图已绘就,未来触手可及。在区域协调联动的大环境下,城市的边界被打破,交通实现无缝对接,让双城生活甚至多城生活成为可能。轨道上的长三角,让美好未来可期,幸福生活可盼!

## 第1号宁德海事局沉船打捞通告

2020年4月7日,“中信油1”轮(原船名,已注销,总吨495,船长55.4米)在福建宁德三都澳东冲水道沉没。经专业机构扫海探测,沉船位置为26°33'28.75"N/119°49'27.12"E,位于三都澳进港主航道边缘,已严重影响进出港船舶航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沉船打捞管理条例》的规定,请沉船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以及与沉船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自本通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与我局联系,并按照法定程序申请打捞、主张权利或提出打捞异议。通告届满之日,若无人申请打捞、主张权利或提出打捞异议的,我局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打捞清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该船权利人自行承担。特此通告! 联系人:陈德; 联系电话:0593-299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 2020年5月7日

## 证书遗失补发公告

申请人李传保申请江韵9号轮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识别号CN20088172985,船舶登记号251215000110,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5日,证书印刷号11A0084397)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申请人李传保已向河南省郑州市地方海事局申请补办。各有关方面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08月0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

联系人:刘铁军 电话:0377-6138771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海事局窗口

## 船舶买卖注销公告

兹有张桂华(船舶所有人)邮川机098(船名)船舶识别号:CN20035230834,于2007年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办理了入籍手续,拟申请买卖注销所有权,如对该船所有权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公告期满,我局将办理该船买卖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扬州市荷花池路113号 联系电话:0514-87876382 联系人:张博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2020年4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2020年4月30日